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 639-2、687-8、1324、1325、1326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3 年 7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本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 639-2、687-8、1324、1325、1326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位置坐落於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193 巷，查旨揭地號坐落於該重劃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且該巷道周圍業已有通路供民眾通行，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為確保本重劃區地主之權益，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現有巷道廢道程序，並依規定提送審議。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以 113 年 8 月 22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31140861A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2. 會勘：本案訂於 113 年 9 月 3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1)本府工務局：應確認不影響該區域之排水功能。 (2)安南區公所：應確認不影響該區域之排水功能。。 (3)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廢道後）不影響通行。 (4)本府地政局：無意見。 (4)本府交通局：(廢道後）不影響通行。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案地有管線經過，建請表位遷移，另洽臺南服務所。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案地有管線經過，如需遷移請向本處申請。 A.現場提供圖資供參考。 B.請試挖 1.5 米以上。 C.如挖損負賠償責任。 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				

	五、其他補充資料： 1.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3 日會勘後,9 月 9 日申請人來函提出經檢視剩餘水溝內部並無其他用戶之排水管設備排放污水，研判（廢道範圍）該條水溝目前已無住戶排水使用需求文件；並另經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 113 年 9 月 23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132129451 號書函確認該溝渠已無排水功能，廢道後不影響排水。 2. 安南區海前段 1325、1326 地號地主（謝Ｏ男、王Ｏ珍等 20 人）於 113 年 9 月 17 日提出陳情書（請求廢道意願書，本局 9 月 19 日收文），提出請求整條廢道申請最終能通過等訴求。
決議	一、本案現有巷道臨近之計畫道路現況業已開闢供通行使用，另經主管機關確認案地溝渠已無排水功能且廢道後不影響通行，廢止尚無損他人指定建築線權益，爰同意廢止。 二、另案地有電桿、自來水管線等廢止或遷移，另請依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